

有機家畜之正確免疫和防治處置

有機農業在先進國家已經成為有益生態的新農業。相對於以往大量使用農藥、化學肥料、抗生素、生長促進劑等促進生產，卻對環境生態甚至人類健康導致危害的生產方式，有機農業無疑是對生產者、消費者與環境生態產生多贏的局面。

然而，家畜生產不同於作物，尤其是動物疾病的管理還需要顧及法規與牧場本身風險管理等考量，當特殊狀況必須使用非有機物質，如疫苗或獸醫處置藥品等，是否依然符合有機的規範要求呢？本文為澳洲針對此一疑慮所作的回應。

在澳洲想要將產品標示為「有機」時，必須先符合國家對有機和生物機能產品所設定的標準。澳洲所出口宣稱為「有機」的產品，必須遵照全國有機標準概述規定之有機生產以及加工的最低標準。為了證明確為「有機」，農場和其所採行的生產方法必須通過合格的有機驗證組織查核。有機驗證組織制定有機的標準，再結合驗證單位的行政流程，由澳洲檢疫檢查局(AQIS)制定全國依循的「有機標準」。

動物福利為有機家畜生產系統內最主要的關注事項。有機生產系統維護家畜健康首選的方法為採用良好管理實務，但是也意識到單憑如此並不足以保護家畜免受疾病和感染的威脅。政府制定的「有機標準」中，簡述疫苗和其它例行家畜治療處置時的特定需求。

■ 使用疫苗的有機準則

「有機標準」將使用疫苗歸類為「受限制的」，不鼓勵常態性的使用。只允許在有機農場可以證明該種疾病，已經是該區域或該場之地方性的流行性疾病，或者為依法規要求必須使用，或者有案例可證明，這樣的疾病無法經由其他管理措施，有效地受到控制等情況下才准使用。

有機驗證單位要求批准進行治療的申請之前，需有獸醫書面證明，證實有疾病傳染或危害出現。另外，疫苗不能含基因修飾過的成份或副產物。在這些情況下使用疫苗並不會影響認證，而且不要求檢疫程序，但必須保留所有治療有關的紀錄。

「有機標準」對其他應用於獸醫治療(例如藥物和抗生素)或其他治療的情況並未列出或允許。被禁止的治療項目只可用於可接受的緊急情況；既然「有機標準」調動物福祉，不應該抑制這樣的必要治療(包括醫學)。

如果需要使用殺寄生蟲藥物及/或抗生素，「有機標準」指定許多必須用於處置家畜的管理情況。受到治療的動物必須與未受治療的動物分開來，並且隔離於有機土地外一段時間。這表示動物將在特定的檢疫區域內進行治療。而且治療後的停藥期為該藥物使用法規要求

期間的三倍，或者不少於三個星期，二者以較長者為準。

經過特定檢疫期間，假設受到治療的動物可清楚的與有機家畜識別以及有可追蹤的農場紀錄，才允許與未受治療之有機家畜混合放牧在有機土地。如果有機家畜因故使用殺寄生蟲藥物及/或抗生素，其證件需收回一段期間且其產品不可以『有機認證』銷售。

經過治療之家畜的肉或蛋不可標示「有機證明」銷售。假如經過治療的母畜在懷孕開始的第三期至整個泌乳期之處理符合「有機標準」，其所生產的子代，仍可獲得肉或蛋的有機證明。這也意味著應用於種畜的所有治療，必須在懷孕開始起算的第三期之前進行處理，之後須完全符合「有機標準」使其後代的肉或蛋類產品能被認證為有機。

治療18個月後生產的羊毛，以及治療180天後收集的牛乳，可回復其有機證明。使用麻醉劑不會導致認證失效，但是被處理的家畜若要銷售，須符合屠宰停藥期為該使用藥物法規要求期間的三倍，或者不少於三個星期，二者決擇於時間較長者為準。

(陳啟銘譯/林俊宏審 Primefact, p. 760, Feb. 2008)